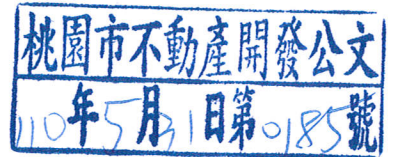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世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  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26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延長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重新公開展覽期間，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公告3份，並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以本府110年4月29日府都計字第1100066613號公告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30日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60日，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110年6月22日(二)上午10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。
  - (二)110年6月23日(三)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。
  - (三)110年6月22日(二)下午2時整及110年6月24日(四)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演藝廳(桃園市平鎮區廣成街10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利

號)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3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